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海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	否	9,500,000 （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）	2017年04月10日	2018年4月1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6.00%	融资
合计	—	9,500,000	—	—	—	46.00%	—

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鑫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2%；累计质押股份 9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《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》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